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15:00至2019年5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武雁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9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8,299,5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067%。

(1) 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 1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8,147,52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885%。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9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2,0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7,337,88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11.66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名，代表股份 97,185,86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4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数为 152,0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48,192,62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 106,9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30,96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2%；反对 106,92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48,192,623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 106,92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30,96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2%；反对 106,92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3、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448,192,623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 106,92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30,96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2%；反对 106,92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448,168,123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7%；反对 131,42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06,46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0%；反对 131,42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448,168,12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7%；反对 131,4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06,46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0%；反对 131,42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同意 448,168,12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7%；反对 131,4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06,46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0%；反对 131,42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313,704,80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反对 131,4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6,748,18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9%；反对 131,42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鉴于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总经理周凡卜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东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且陈宝康为公司副总经理，因此上述股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有的 134,463,316 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98,784,318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0%；反对 131,42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06,46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0%；反对 131,42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9,383,805 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98,784,318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0%；反对 131,42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06,46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0%；反对 131,42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9,383,805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同意 448,163,92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反对 135,6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02,26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7%；反对 135,62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48,196,82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1%；反对 102,7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35,16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5%；反对 102,72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448,163,92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反对 135,6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02,26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7%；反对 135,62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3、审议《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448,196,823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1%；反对 102,72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35,16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5%；反对 102,72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4、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 448,196,823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1%；反对 102,72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235,16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5%；反对 102,72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贾棣彦、王琨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1 日